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为山东福田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糖醇”）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福田糖醇期限为一年，金额为 499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福田糖醇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770 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也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福田糖醇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山东福田糖醇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聂伟才

倪浩嫣

杜雅正

2017 年 3 月 3 日